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告期間：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

三、甄選名額：

(一) 職稱：管理員（預估 114 年 12 月 30 日以後出缺，倘出缺原因消失則自始不生效力；本職缺錄取人員需配合本校指定於 115 年 1 月之日期前調任報到或經本校同意後延期，惟延期報到至遲不得超過 115 年 1 月，如無法配合者請勿投件）。

(二) 官職等：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職系：文教行政職系。

(四) 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候補資格；惟應試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 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者，得從缺。

四、資格條件：

(一) 具效期內身心障礙手冊。

(二) 經銓敘機關審定委任第二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須銓敘審定有案），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於報名截止日前須無限制轉調情形始受理報名）。

(三) 熟悉電腦操作及 Word、Excel 等文書處理能力。

(四) 積極主動、認真負責，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輪調者。

(五)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六)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七) 未曾受懲戒、行政處分者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五、工作項目：

(一) 輔導室行事曆及輔導組、資料組、特教組業務網路公告。

(二) 輔導室辦理各項講座或活動之行政庶務工作。

(三) 服務學習資料登錄以及寒／暑輔營報名收件及收退費。

(四) 協助國小宣導相關庶務工作。

(五) 輔導室各項會議紀錄製作以及分送各式教師通知單。

(六) 輔導、資料、特教組長交辦事項。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相關甄選資訊請詳見甄選簡章(附件)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地址：11200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62 號)。

七、聯絡 E-Mail：64700x@tp.edu.tw

八、報名方式：

(一) 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以下二步驟均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1. **線上應徵**：請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
2. **上傳資料**（請依序掃描於同一個 PDF 檔案，於「事求人」網站上傳；上傳指定表件為必備，未上傳者視為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報名）：
 - (1) 甄選報名表（附件 1，檔案置於簡章中，請貼妥 1 吋大頭照）。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檔案置於簡章中）。
 - (3) 簡要自傳（附件 3，檔案置於簡章中）。
 - (4) 切結書（附件 4，檔案置於簡章中）。
 - (5) 同意書（附件 5，檔案置於簡章中）。
 -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8) 現職派令。
 - (9)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 (10)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 (11)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證照、語文檢定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非現職人員：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同意書，連同公務人員履歷表（含附件自傳）、離職證明書及八、（一）之應上傳附件（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前，e-mail 至：64700x@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應徵管理員職缺】，報名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2-28912091 轉 105 確認是否已收到報名資料，以維個人權益（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4 時前本校需收到，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 (三) 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 聯絡電話：工作內容，請洽輔導室方主任，電話：02-28912091 分機 500；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陳主任，分機 105。

九、甄選方式：

- (一) 審查應徵人報名資格、資料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參加面試事宜），未符合者不另通知，如未提供正確聯絡信箱或電話致無法聯繫者，視為放棄參加甄選；未符合者恕不退件亦不另通知；甄選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
- (二) 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 (三) **甄試日期：114年12月5日(星期五)**，應徵人員請於上午 08:20-08:30 至人事室報到（攜帶身分證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上午 08:45 起進行甄選（08:45-09:15 電腦實作，09:30 起口試），08:55 不到以棄權論，不得參加應試；日期如有變更，另行於本校校網公告或通知。

(四) 面試採口試及電腦實作二種方式辦理：

口試及電腦實作		
評分項目	評分比例 100%	內容
1. 專業知能	40%	1. 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 2. 電腦實作：電腦操作30分鐘（題目當天提供）。
2. 表達及組織能力	30%	
3. 電腦文書操作 （含網際網路、Word、Excel 等基本操作）	30%	
註： 1. 本校得視情況依應考人數分組進行之。 2. 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事先通知本校，本校視現有設施情況提供協助。 3. 本校電腦教室提供微軟注音輸入法及嘸蝦米輸入法，如需使用其他電腦已內建之輸入法需自行操作設定。		

(五)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專業知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應試人員如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或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斟酌情況得從缺。

十、甄選結果：

- (一) 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ptjh.tp.edu.tw/>)，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辦理工商調作業外，餘不再通知。
- (二) **錄取人員需配合本校指定於115年1月之日期前調任報到或經本校同意後延期，惟延期報到至遲不得超過115年1月，無法配合者應放棄之，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棄權時，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應俟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遴用，如未獲同意，視為不錄取，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 任用：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更改日期，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年度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考試年度及名稱			考試及格類科			
通訊地址						
電話	(O) (H) 手機：		e-mail			
現支官職等俸點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現職銓審情形	職系： 審查結果：		
現職機關				職稱		
具身障證明	☐ 是： (身障程度/類別) ☐ 否					
最近 5 年考績	109 年 分	110 年 分	111 年 分	112 年 分	113 年 分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期間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以及本人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否則由本人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應考人簽名： () 年 月 日

.....

繳 驗 證 件	1	甄選報名表(含照片)	☐ 有 ☐ 無	7	考試及格證書	☐ 有 ☐ 無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有 ☐ 無	8	現職派令	☐ 有 ☐ 無
	3	簡要自傳	☐ 有 ☐ 無	9	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	☐ 有 ☐ 無
	4	切結書	☐ 有 ☐ 無	10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有 ☐ 無
	5	同意書	☐ 有 ☐ 無	11	身心障礙證明(本次徵選必備)	☐ 有 ☐ 無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12	其他證明(例:採購證照、英檢證書等)(無者免附)	☐ 有 ☐ 無
審 查 結 果	☐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管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年管理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本條未施行前，依原法第 27-1 條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立同意書人參加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4 年管理員甄選，茲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貴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此 致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

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 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